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871/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PL/FA/1

### 財經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12年3月2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9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陳鑑林議員, SBS, JP (主席)  
陳健波議員, JP (副主席)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梁君彥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詹培忠議員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其他出席議員：王國興議員, MH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國寶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李永達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V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  
甄美薇小姐

議程項目V

香港金融管理局  
總裁  
陳德霖先生, SBS,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發展)  
彭醒棠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貨幣)  
余偉文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  
副總裁(銀行)  
阮國恒先生, JP

議程第V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陳維民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  
羅淦華先生

公司註冊處處長  
鍾麗玲女士, JP

議程第VII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李秀鳳小姐

香港金融管理局  
助理總裁(銀行操守)  
戴敏娜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  
主管(支付系統監察及牌照審批)  
祁能賢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項目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歐達禮先生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機構事務部  
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  
溫志遙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5  
薛鳳鳴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5  
宋沛賢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5  
張婉霞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145/ —— 2012年1月6日會議的  
11-12號文件 紀要)

2012年1月6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1)1192/ —— 政府當局提供有關  
11-12(01)號文件 "\$6,000計劃"的資料  
文件)

2. 委員察悉在2012年2月6日上次例會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 I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1)1147/ —— 待議事項一覽表  
11-12(01)號文件

立法會CB(1)1147/ —— 跟進行動一覽表  
11-12(02)號文件

立法會CB(1)1125/ —— 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  
11-12(01)號文件 2月17日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紀念鈔票的來函  
(只備中文本))

### 2012年3月份的會議

3. 委員同意在定於2012年4月2日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事項：

(a) 有關信託法改革的具體立法建議的諮詢；及

(b) 財務匯報局年度工作匯報。

### 陳偉業議員的來函

4. 主席提述陳偉業議員於2012年2月17日有關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發行紀念鈔票安排的來函。他表示，現時訂有發行新鈔或紀念鈔票的既定程序，事務委員會已要求政府當局就陳議員的函件提供書面回應。待收到政府當局的回應後，委員可考慮事務委員會是否需要討論有關事項。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立法會CB(1)1245/11-12(01)號文件)已於2012年3月7日送交委員。)

#### IV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2012-2013財政年度的預算

(立法會CB(1)114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11-12(04)號文件)

##### 申報利益

5. 主席申報利益，表明他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下稱"證監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避免發生利益衝突，主席要求副主席接手主持討論此議題的會議環節。副主席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證監會簡介

6. 證監會行政總裁應副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證監會2012-2013年度的經修訂預算。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證監會董事局經考慮議員在事務委員會上次會議上發表的觀點和意見後，通過了經修訂預算。

##### 討論

##### 徵費及儲備金

7. 甘乃威議員詢問，鑒於證監會的儲備金超逾該會年度開支的兩倍，若該會並無就減低交易徵費諮詢財政司司長，證監會會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396條。甘議員認為，即使將證券交易的徵費率由0.003%減至0.002%後，可能導致證監會在2012-2013年度出現2億4,000萬元的營運赤字，但這對整體儲備金構成的影響仍屬輕微。甘議員亦質疑，使用儲備金購置辦公地方是否恰當。

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根

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當證監會的儲備金為數超逾該財政年度預算營運開支的兩倍時，該會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可彈性決定是否向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建議減低徵費率。證監會已於2006年12月將徵費率下調20%，其後於2010年10月再將徵費率進一步下調25%。證監會可使用儲備金支持該會的運作，包括購置或租用辦公地方。

9. 證監會行政總裁表示，鑒於證監會儲備金充裕，該會董事局曾考慮應否減低徵費，最終決定現時並不適合進一步減低徵費，因為現行0.003%的徵費率已極低，而在2006年及2010年，徵費率亦曾經減低。證監會董事局會檢討儲備金的調撥情況，包括是否適宜使用部分儲備金購置證監會辦事處。

10. 葉劉淑儀議員反對證監會使用儲備金購置辦事處。她認為，監管機構應租用辦事處，以便瞭解辦事處租金升跌對證券業的影響。葉劉淑儀議員認為，證監會不應效法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因為金管局在國際金融中心自置辦事處後，為其高級人員提供極奢華的辦公室。公共機構辦事處的裝修應只講求實際用途。證監會可與發展局聯繫，以期把該會辦事處遷往將於前中區政府合署西座用地上興建的樓宇。證監會的儲備金可用於與證券市場有關的事項，例如為銀行與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的投資者達成的部分和解方案提供資助。

11. 詹培忠議員歡迎證監會建議寬免牌照費兩年，但他認為，如證監會的儲備金水平在2012-2013年度結束時仍超逾其營運開支的兩倍，該會應考慮減低徵費率。李慧琼議員表達相同的意見。副秘書長(財經事務)<sup>1</sup>察悉，證監會董事局會檢討儲備金在2012-2013年度的調撥情況，而購置辦公地方是該會會考慮的方案之一。政府會就此事與證監會聯繫。

12. 詹培忠議員認為，證監會是監管機構，應考慮自置辦事處，然而，辦事處不應講求華麗。石禮謙議員、李慧琼議員及何鍾泰議員表達相同的意見。

13. 石禮謙議員支持證監會2012-2013年度的經修訂預算，並表示證監會面對未來數年不明朗的財務狀況，應嚴格控制開支。

14. 李慧琼議員關注證監會在2012-2013年度的開支大幅增加，她詢問，在制訂預算的過程中，當局是否有足夠的監察。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表示，政府當局與證監會密切聯繫，以確保證監會審慎控制開支，並已向證監會強調，應提出充分理據支持預算中的開支建議。她得悉證監會在檢討使用儲備金的情況時，亦會考慮徵費水平的問題。

15. 證監會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表示，證監會不同部門按各自的預計工作量制訂來年的開支建議。證監會的執行委員會會小心考慮，並會在適當情況下修訂部門提交的建議。預算建議經綜合後會交由財政預算委員會審議，最後由證監會董事局審議。只有具充分理據支持的開支及人手建議才會納入預算內。證監會接着會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覆核建議的預算，然後再把預算提交財政司司長審批。證監會機構事務部首席財務總監及高級總監指出，在2012-2013年度預算經常開支的增幅中，大約40%來自租金增長，租金增長的原因是當初在2003年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簽訂的現有租約即將屆滿。預算開支中另有40%的增幅用於調整現有員工薪酬及增聘員工，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而餘下20%的增幅則用作支付增加的辦事處開支。

16. 鑒於證監會擁有大量儲備金，何鍾泰議員表示，證監會應加強該會在投資者教育及宣傳方面的工作。何議員建議，證監會應為公眾免費提供不同投資相關課題的投資者教育課程；為方便公眾出席，該會應在不同地區舉辦課程。

17.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1回應時表示，當局會成立跨界別的投資者教育機構為證監會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全面的投資者教育課程，以增進公眾的金融知識。

18. 甘乃威議員表示，鑒於證監會擁有巨額儲備金，證監會拒絕降低徵費水平實在不可接受。他認為，倘若證監會計劃自置辦事處，應徵詢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他要求事務委員會法律顧問就以下事宜提供意見：

- (a) 鑒於證監會現時及未來的儲備金超逾該會年度開支的兩倍，但該會並無就減低交易徵費諮詢財政司司長，證監會有否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96條；及
- (b)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有否對使用儲備金的方法施加限制。

(會後補註：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擬備的相關文件已於2012年3月30日隨立法會CB(1)1463/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審批金融產品*

19. 副主席表示，有投訴指證監會用了很長時間審批新的金融產品的發行申請。他詢問證監會會否增加人手，處理有關發行新的金融產品的申請。

20. 證監會行政總裁回應時表示，該會會在政策、中國事務及投資產品部增加12名職員，以應付因人民幣產品數目增多、產品愈趨複雜及內地相關工作而帶來的規管挑戰及增添的工作量。證監會行政總裁指出，國際金融監管機構(如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現正檢討有關新的金融產品發行的審批安排。證監會會確保香港在審批新的金融產品的發行申請時，跟隨國際慣例。

## **V 香港金融管理局工作簡報**

(立法會CB(1)1147/ —— 香港金融管理局提供的文件)  
11-12(03)號文件

(主席此時恢復主持會議。)

## 陳述

21. 香港金融管理局總裁(下稱"金管局總裁")、金管局副總裁(發展)、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及金管局副總裁(貨幣)應主席的邀請，以電腦投影片簡介金管局的工作，內容涵蓋香港金融穩定的風險評估、銀行監管、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的發展、外匯基金在2011年的投資，以及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下稱"按揭證券公司")。

## 討論

### 歐洲主權債務

22. 王國興議員表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曾在國際論壇上說，他對歐洲的主權債務危機十分憂慮，如爆發危機，他希望在其任內爆發，讓他可處理危機，因為他在處理這種危機方面具有經驗。王議員詢問，金管局會採取甚麼措施，應付這種危機的挑戰。

23.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銀行體系穩定有賴認可機構審慎管理信貸危機及流動資金，金管局一直密切監察認可機構在這方面的工作。他提及2008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隨後出現的信貸緊絀情況，並表示某個地區是否有能力對抗金融不穩，視乎多項因素，但主要取決於銀行體系的流動資金是否充裕。由於香港擁有穩健的金融及銀行體系，因此香港的認可機構能渡過危機。他表示，確保香港的銀行體系為抵禦金融衝擊作好準備，較預測此等衝擊何時發生更為重要。金管局自2009年起推出多項逆周期宏觀審慎監管措施，他對香港銀行體系維持穩健和堅韌有信心。金管局會繼續悉力採取所需的措施，確保認可機構審慎管理風險，以抵禦金融衝擊一旦出現所帶來的挑戰。

### 外匯基金

24. 何鍾泰議員察悉，在2011年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的固定比率為6%，在2010年則為6.3%，他

詢問，當局會否考慮增加由外匯基金投資回報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

25.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支付予財政儲備的款項的比率為外匯基金投資組合在過往6年的平均投資回報率，或三年期外匯基金債券在上一個年度的平均年度收益率(以較高者為準)，這比率以0%為下限。此項安排旨在維持財政儲備的收益穩定。金管局總裁指出，《外匯基金條例》(第66章)第8條訂明，在符合相關法例規定下，財政司司長有權從外匯基金轉撥款項入政府一般收入或政府其他基金。

26. 何鍾泰議員歡迎外匯基金作多元化投資，他詢問金管局會否考慮把部分外匯基金用於投資高等教育及其他相關院校的科研及發展項目。

27. 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的投資分散全球各地。現時，在投資組合中包括私募基金投資項目，但並無任何本地高等教育及其他相關院校所進行的科技發展項目。

28. 葉劉淑儀議員申報利益，表明她持有若干美國證券，但在過去20年，她並無持有任何在香港上市的證券。葉劉淑儀議員認為，外匯基金的投資回報令人難言滿意，尤其在證券方面的投資回報。金管局總裁應葉劉淑儀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資料，列出過去4年外匯基金除去通脹因素前及後的投資回報率。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1)139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29. 鑒於外匯基金的法定目的是支持貨幣及金融穩定，而基金把大部分投資放於美國資產上，葉劉淑儀議員質疑金管局可否有效地分散外匯基金的投資。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為何金管局不考慮採取另一些司法管轄區的做法，撥出部分外匯基金設立城市財富基金等投資基金，藉此便可採取更靈活的投資策略，包括直接投資個別項目。

30.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為了分散外匯基金的投資，金管局已把部分外匯基金投放於私募基金、房地產和新興市場股票及基金。關於另設投資基金一事，金管局總裁表示，部分議員在上次簡報會上提出這項要求後，金管局已向財政司司長轉達設立投資基金的建議，供其考慮。金管局總裁表示，外匯基金所作的多元化投資已有效地達致另設投資基金的部分目的，而財政司司長仍然認為沒有必要設立獨立於外匯基金的投資基金。因應葉劉淑儀議員問及多元化投資一事，金管局副總裁(貨幣)表示，根據外匯基金的長線投資基準，基金資產的81%應投放於美元及港元資產，75%應投放於固定收益證券。他表示，根據多元化投資，投資組合無須受上述基準規限。多元化計劃下的投資會另行分配，無須受此基準規限。

31. 涂謹申議員詢問在私募基金及房地產項目的投資金額為何。涂議員進而詢問，可否提高在私募基金及房地產項目的投資的透明度，並向公眾披露有關資料。涂議員要求金管局考慮每年披露多元化安排下各項投資的詳情。葉劉淑儀議員贊同涂議員的意見。她指出，即使美國聯邦儲備局也披露釐定利率的商議過程，而加州某大型退休基金亦向外公布基金的投資組合。

32. 金管局副總裁(貨幣)回應時表示，在2010年投放於私募基金及房地產項目的款額為147億港元，在2011年為311億港元。金管局總裁表示，不適宜披露外匯基金的投資詳情，因為此舉會引起市場敏感。外匯基金的投資運作可被誤解為香港特區政府對個別界別或經濟體系表現的評估，但實際上金管局的舉措可能只為重新平衡投資組合，或提取現金以履行外匯基金的若干責任。雖然如此，金管局總裁知悉有關增加披露資料的要求。

#### 香港金融穩定的風險

33. 副主席察悉，歐洲中央銀行分別於2011年12月22日及2012年2月29日推出兩輪為期3年的長期再融資操作(下稱"再融資操作")，以提供4,890億

歐元及5,295億歐元流動資金予銀行，他關注再融資操作在3年後的退出安排對香港金融穩定的影響。

34.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再融資安排旨在紓緩部分歐洲國家當前流動資金緊絀的情況。他認為，如歐洲市場在未來數年復蘇，再融資安排的資金逐步退出市場應不會引致金融不穩。

35. 副主席詢問金管局有否指明銀行的貸存比率，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金管局礙於實際所限，並無為銀行貸存比率設定嚴格基準。舉例而言，外資銀行分行的運作經費可能來自香港境外總部提供的資金，這安排可能會使貸存比率上升。鑒於業務及融資模式各有不同，要為貸存比率設定嚴格的量化規限，並無意義。雖然如此，金管局一直密切留意銀行的貸存比率，此為金管局的監管工作之一，而金管局亦會在適當時採取所需的審慎監管措施。

#### *對銀行的規管*

36. 副主席關注到，如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進度為快，可能會削弱銀行業的競爭力，客戶或會轉而光顧新加坡等其他地方的銀行。副主席詢問，金管局有否評估香港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進度，並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進度作一比較。

37. 金管局副總裁(銀行)回應時表示，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下稱"巴塞爾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正進行同儕比較，以評估歐洲、美國及日本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的情況，務求確保主要金融市場按照巴塞爾委員會所定的實施時間表行事。他表示，香港會努力遵從巴塞爾委員會的實施時限。他表示，雖然新加坡當局尚未公布全面實施計劃，但該國在數月前已公開表明對銀行實施的資本規定將會較《巴塞爾協定三》所訂者更為嚴格。

### 雷曼兄弟相關投資產品

38. 詹培忠議員認為，歐洲主權債務問題及美國政府的量化寬鬆政策是騙局，因為美國及歐洲國家以外的投資者仍須承擔全球金融危機所帶來的大部分不利影響。前金管局總裁亦曾錯誤預測將會出現第二波及／或第三波全球金融危機，但事實並非如此。鑒於仍有大約2 000名投資者尚未接獲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的分銷銀行所提供的賠償，詹議員認為金管局應與銀行聯繫，以爭取銀行與有關投資者達成和解，從而提升投資者的信心及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39.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經過金管局及有關各方的努力，大部分接獲的雷曼相關投訴個案已透過和解協議解決。金管局副總裁(銀行)補充，金管局每星期均會公布處理雷曼相關投訴的進展。在接獲的大約21 000宗投訴中，超過18 900宗個案(即約87%)的投訴人已與有關銀行達成和解。約10%接獲的投訴不成立，並已終結個案。約500宗投訴(約2%)正在處理，當中大部分個案剛於2011年接獲。金管局會與有關當局合作，推展這方面的工作。

40. 甘乃威議員詢問，如該等不成立個案的投訴人要求金管局再次調查個案，金管局會否應允。葉劉淑儀議員同樣關注甘議員提出的問題。

41.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金管局是根據所得的證據調查雷曼相關投訴。如有關投訴人可提供新的證據證明投訴屬實，金管局樂意覆核任何不成立及終結的個案。

### 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

42. 葉劉淑儀議員表示，自按揭證券公司於1997年成立以來，該公司逐步分散業務，以提供各式各樣新的金融服務，例如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及安老按揭計劃，這些服務已超越按揭證券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稱"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原有業務範疇。當《競爭條例草案》獲制定為法例後，按揭證券公司的運作亦可能會受到影響。葉劉淑儀

議員詢問，政府會否檢討按揭證券公司的名稱及職能，並提交文件供事務委員會討論。

43. 金管局總裁指出，按揭證券公司的業務範疇與時並進，以應付香港不斷轉變的需求。部分如安老按揭計劃等新的服務與按揭證券公司的核心業務有密切關係。其他服務則屬發展初階或以試驗計劃的形式推出，前者的例子有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後者的例子有小型貸款試驗計劃。金管局總裁同意考慮是否需要在適當時候修改按揭證券公司的名稱。

44. 甘乃威議員詢問，安老按揭計劃的保費可否降低，以提高該計劃的吸引力。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按揭證券公司所提供的保險須保障有關銀行免受物業價格及利率波動的影響。按揭證券公司收取的保費會提供所需的資金，以吸納一旦發生的風險。

#### 申報利益

45. 甘乃威議員表示，最近涉及香港特區行政長官接受款待及利益的事件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甘議員詢問，金管局有否制訂人員接受款待／利益及申報利益的指引。甘議員詢問，金管局總裁會向誰人申報利益及／或申請批准接受款待／利益，公眾可否查閱此等申報／接受款待或利益的資料。甘議員進而詢問，金管局總裁有否接受乘坐私人遊艇或私人飛機的款待。

46. 金管局總裁回應時表示，所有金管局職員均受《防止賄賂條例》規限。他們亦受金管局的《品行守則》約束，當中列明有關投資持有情況／交易及接受與處置饋贈的限制和申報規定。這些規定與適用於公務員的規定大致相若。金管局總裁表示，他一向遵從有關規則。金管局總裁表示，他從未乘坐私人飛機或私人遊艇前往香港以外地方。

47. 金管局總裁應甘乃威議員的要求，答允在會後提供有關金管局利益申報規定的資料。

(會後補註：金管局的回應已於2012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1)1391/11-12號文件送交委員。)

## VI 取消徵收香港公司股本註冊費的建議

(立法會CB(1)114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1-12(05)號文件 文件)

### 政府當局簡介

48.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書長(財經事務)(下稱"副秘書長(財經事務)")講述文件的重點，藉此向委員簡介《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取消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向有股本的香港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

### 討論

49. 甘乃威議員表示，他支持取消向香港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與此同時，他關注中小型企業(下稱"中小企")面對困難的營商環境，並詢問當局會否推行更多措施支援中小企，例如豁免商業登記費。副秘書長(財經事務)回應時表示，財政司司長在《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納入了多項措施支援中小企，包括豁免2012-2013年度的商業登記費。然而，支付商業登記費不在《公司條例》的範圍內。

50.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支持取消根據《公司條例》向有股本的香港公司徵收股本註冊費的建議。

## VII 檢討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 —— 《銀行業條例》附表7的修訂建議

(立法會CB(1)1147/ —— 政府當局提供的文件  
11-12(06)號文件)

立法會CB(1)1146/ —— 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  
11-12號文件 題為"進入銀行業市場  
的準則"的背景資料  
簡介)

### 香港金融管理局簡介

51. 香港金融管理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下稱"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向委員簡介檢討《銀行業條例》(第155章)附表7訂明的進入市場準則的結果及對附表7的建議修訂。

### 討論

52. 甘乃威議員察悉，在2002年撤銷了適用於境外註冊的申請銀行的160億美元資產規模準則，改由適用於本地申請銀行的規模準則取代，即存款額須為30億港元及資產額須為40億港元。他關注撤銷規模準則的建議可能會導致銀行無力償債的風險增加。甘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推出其他額外措施，以保障銀行客戶的利益。甘議員進一步詢問，撤銷規模準則的做法是否與相關的國際做法一致。

53.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回應時表示，香港銀行的規管制度穩健，亦符合巴塞爾資本協定的規定。引入新的《資本協定三》的規定，將可進一步加強對銀行的監管。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強調，在《銀行業條例》下有多項規定，訂明進入香港銀行業市場的準則，包括某人出任銀行董事及行政總裁是否適當，以及銀行是否符合資本充足規定。存款保障計劃亦為香港存款人提供保障。過往在香港引入規模準則及"3年期規定"(即海外銀行如有意在香港成立本地註冊的銀行附屬公司，必須首先連續3年以分行形式經營，或持續3年經營接受存款公司或有限牌照銀行，才可申請成立持有全面銀行牌照的本地註冊附屬公司)，旨在防止小型銀行的數目激增，但其他國際金融中心的進入市場準則或巴塞爾委員會標準均沒有納入此等準則及規定。由於不少經營穩健完善的金融機構及銀行的正常業務並不包括接受存款，因此撤銷規模準則可使該等金融機構進入香港市場。由於小型銀行數目激

增的問題不再是香港關注的重點，因此當局亦建議將3年期規定撤銷。取消規模準則及3年期規定會進一步提高香港銀行業的競爭力。

54. 甘乃威議員詢問，估計有多少間新的銀行或在香港以外註冊成立的銀行的附屬公司因規模準則及3年期規定撤銷而進入香港市場。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回應時表示，金管局難以估計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規定後，將會增加多少間銀行在香港經營。

5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估計因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而可能創造的高層職位數目。她亦詢問，金管局作為銀行業的前線監管機構，會否向政府建議成立檢討稅務政策的常務委員會，以促進香港銀行業的發展。

56.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表示，部分申請銀行先前無法申請銀行牌照，因為該等銀行未能符合規模準則及／或3年期規定。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會有助境外註冊銀行進入香港市場，繼而創造更多就業機會，不過，當局無法確定因此而創造的實際職位空缺數目，因為銀行業務同時受經濟環境影響。

57. 關於應否成立稅務政策檢討委員會一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下稱"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監管機構和相關行業及業界聯繫，定期檢討稅務政策，以促進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競爭力。例如，在2011年，政府推出措施以優化符合資格的債務票據計劃。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表示，她會向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相關部門反映葉劉淑儀議員有關成立稅務政策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58. 詹培忠議員詢問，其他司法管轄區是否採取類似措施，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詹議員關注到，若多間境外註冊銀行因放寬進入銀行業市場的規定而進入香港市場，則在立法會銀行界功能界別的議席人選方面，境外註冊銀行會較本地銀行

擁有更大影響力。一旦大量境外註冊銀行進入香港市場，小型本地銀行亦可能被迫結業。

59.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回應時表示，世界所有主要經濟體系(包括香港)均採用巴塞爾委員會標準為進入銀行業市場的準則。香港在規管銀行方面建立了穩健的制度，並符合相關的國際標準。放寬境外註冊銀行進入市場的規定所構成的影響有待觀察，而本地銀行亦可能從中受惠，因為大型境外註冊銀行可能透過與本地銀行組成合資企業，在香港經營業務。銀行業的未來發展受市場力量影響。金管局主管(支付系統監察及牌照審批)補充，巴塞爾委員會標準並無納入規模準則及3年期規定，而其他主要經濟體系亦沒有採納有關準則及規定。撤銷有關準則不會增加銀行在香港經營的風險，因為確保銀行業穩定的現行規管制度主要以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等其他準則為依據。金管局會繼續透過監管程序密切監察銀行。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sup>5</sup>表示，當局會向政府的相關政策局反映議員關注放寬進入市場的準則後立法會銀行界代表的安排問題，供當局考慮。

60. 金管局助理總裁(銀行操守)應主席及甘乃威議員的要求，同意提供以下資料：

- (a) 倘若撤銷規模準則及3年期規定，現時有何措施及／或將會增訂甚麼措施規管在香港註冊成立銀行，以確保銀行業穩定；
- (b) 比較進入香港銀行業市場的準則與其他國際金融中心(包括英國、美國及新加坡)所採納的準則；及
- (c) 相關法例修訂。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所提供的資料已於2012年3月20日隨立法會CB(1)1356/11-12(01)號文件送交議員。)

## **VIII 其他事項**

6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2年5月15日